

高中學校參訪臺北市立大學申請原則

- 一、接待對象：高中學校為原則，且需有隨行老師帶隊。
- 二、參訪日期及時間：以本校上課日之上午 10-12 時、下午 2-4 時為原則；例假日、考試期間或疫情期間恕不接受申請。
- 三、申請參訪方式：請於參訪前 1 個月，事先來電預約日期及時間，時程確認後請填寫「高中學校蒞校參訪申請表」。
- 四、如單次參訪人數超過校系可容納人數，建議改以邀請本校學院或學系前往高中進行校系宣傳講座方式辦理。
- 五、參訪相關事宜，本校僅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後續事宜，不以函文方式聯繫。
- 六、為維護校園秩序及參訪品質，本校得視人力及空間狀況安排，並保有參訪活動內容安排及是否接待之權利。
- 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蒞校參訪期間，行經於校園時請保持安靜，勿大聲喧嘩。
 - (二)參訪高中需自行負責學生之安全及保險事宜。
 - (三)食宿及交通需自理。
- 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繫。